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七期

(总第 53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

土地复垦条例 …… (7)

省政府令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意见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

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的通知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

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 5 项重点改革 2011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的通知 ... (3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省水利厅公告第 14 号) (42)
- 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 12 号) (45)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32 号)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已经 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

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

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

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

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土地复垦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四条 生产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依法占用的土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

土地复垦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土地复垦数据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章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 土地的复垦

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四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山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生产建设周期长、需要分阶段实施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土地复垦工作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费用安排、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等。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

损失补偿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章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

土地进行调查评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投入资金进行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土地权利人明确的,可以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由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依法自主确定。

第二十七条 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应当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土地复垦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

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第五章 土地复垦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等农用地复垦恢复原状的,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三十三条 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无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投资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

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或者有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投资单位或者个人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以及复垦后的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行将损毁土地复垦为耕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进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时的补充耕地指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

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1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土地复垦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依照本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其他劳动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

定职责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建筑行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工商、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或者克扣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事件。

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对与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工资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支付事项。工资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日跨春节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春节放假前结清并支付应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至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的工资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用人单位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抵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要求农民工在指定场所或者以指定方式消费抵付工资。

第七条 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明细项目和金额、扣除明细项目和金额等事项。

工资支付表保存2年以上备查。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建设领域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在建设工程所在地银行或者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不低于10%的资金预存入工资准备金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银行负责对工资准备金账户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稽核和检查。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到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开户银行为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与银行签订工资委托发放协议,由银行按月代用人单位发放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其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负责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可以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存入工资保证金。

建设单位自交存工资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减半交存工资保证金;连续2年减半交存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免交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手续时,应当提交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交存凭证和建设领域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预存证明。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二条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发生过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除依法承担拖欠或者克扣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的工资总额向当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1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按照本单位全部农民工2个月的工资总额存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四条 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1年内未再次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银行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第十五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周转金。在发生用人单位确无能力支付、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应当依法予以追偿。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因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工程总承

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的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公安、监察机关及工会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公布受理电话、网站等信息,依法接受对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农民工认为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其工资的有权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发生重大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列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民工比较集中和有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记录的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发现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时,应当及时立案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可能引发社会治安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以及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依法支持和帮助被拖欠或者被克扣工资的农民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1%工程款或者1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不预存或者不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监察机关实施行政问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

(二)因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本人户口登记在农村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是指从事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行业;所称非建设领域,是指上述行业以外从事制造、加工、采掘、环卫、家政、餐饮等活动的其他行业。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用人单位;所称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非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各类用人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工资 规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1〕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第560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9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实施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是人民群众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健身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宣传,全面提高全民健身意识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对全民健身管理机制、全民健身计划、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保障及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全民健身事业法制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是加快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促进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条例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的积极作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通过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各界了解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增强公民健身意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全民健身的社会影响力和参与面,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

式,形成崇尚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云南特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一)科学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新时期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督促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要按照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启动《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工作。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

(二)突出特色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体育设施和各种适合开展健身活动的市政设施,开展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树立一批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典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各级政府要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性体育比赛。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积极推广民族健身操等健身活动的同时,要针对我省民族众多、传统体育项目丰富多彩的特点,注重挖掘、整理、创新和推广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为各族人民提供更多的体育健身项目和健身方法,做到传统特色群众体育活动常年不断、小型多样日常健身活动遍布城乡,打造云南特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好一年一度的“全民健身日”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

条例宣传和全民健身活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群众参与到体育健身中来。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好免费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服务,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要免费向公众开放。

(三)充分发挥群众体育组织作用。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体育总会、农民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社会体育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要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单项体育协会要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地支持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

(四)切实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4号),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好学生体育锻炼工作,认真落实在校学生每天参加体育锻炼1小时的规定,学校每学年要举办1次以上的全校性运动会,有计划地开展符合学生实际的各类体育活动。

三、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全民健身设施

(一)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从2010年起至“十二五”期间,每年投资1亿元,支持10个县(市、区)建设体育场馆、100个乡镇(镇)建设灯光球场、1000个村委会(社区)和1000个边境县30户以上自然村建设篮球场和乒乓球台。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本地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的原则,搞好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做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与群众健身需求相适应。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绿地、广场、住宅小区等,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各类健身器材。

(二)管理和使用好公共体育设施。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工作,保证公共体育设施的正常使用。配置有全民健身器材的公园、绿地、广场、住宅小区的管理单位,负责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的工作,公办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实现体育资源共享。各级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要给予支持,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学校可以根据维持体育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三)认真落实全民健身经费。县级以上政府要按照每年人均不低于0.5元的标准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本地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四、健全组织网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贯彻落实条例的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认真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条例顺利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可建立云南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全民健身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也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自觉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摆上突出位置,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拟定计划,分解任

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贯彻实施好条例。

(二)健全组织网络。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发展和壮大体育协会、行业体协、体育俱乐部等社会体育组织,充分发挥他们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要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工作,每年要有计划地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对为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要免费为其提供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要认真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搞好全民健身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强监督检查。条例的颁布为全民健

身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民健身工作部署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来落实。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切实担负起协调、组织、监督、落实的责任。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要适时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体育 全民健身条例△ 实施△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年9月,省委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印发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云发〔2010〕9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意见》(云发〔2010〕10号),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对进一步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安排。

2011年2月,省委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继续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提高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满意度。省委副书记、省长也明确指示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好建议、提案,提高办理建议、提案的效率和水平。

2011年是我省全面推进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深入实

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努力实现“十二五”开门红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发展变化,全省政府系统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努力为“十二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两强一堡”战略实施,推动我省科学和谐发展。为切实加强全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结合2011年办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办理工作

深入学习、全面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和云发〔2010〕9号、云发〔2010〕10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紧紧围绕“认识是基础,领导是关键,制度是保证,实效是目标”的方针,继续坚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调研到位、措施到位,协商到位、协调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切实重视和加强队伍建设,采取集中培训、学习交流、表彰奖励等方式,充分调动各承办单位及承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承办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素质过硬、督查有力、团结协作的办理工作队伍。

二、创新方法,更加完善办理机制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科学发展原则,明确以质量求发展的科学发展导向,健全协调配合的科学发展机制,弘扬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精神,在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

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四级责任制”,落实“五定”工作方针,健全办理工作督办制、通报制、回访制、评议制、现场办理制、续办复制、绩效考核制等一系列制度,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针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积极探索办理建议、提案的新机制、新方法,不断总结经验,形成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办理规范、公开透明、讲求质量、注重实效的办理工作长效机制,做到常办常新、活力不减。

三、突出重点,更加增强办理实效

紧密围绕我省“十二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抓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有机结合建议、提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研究,突出重点,深入一线搞调研、查实情、找对策,分门别类,认真研究,积极吸纳代表和委员的真知灼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解决好一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省政协的要求,组织精干力量重点办理,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开门办理,邀请代表、委员及有关有关部门共同调研探讨,形成有效措施,务求取得实效。承办单位领导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调查研究、面商答复,着力在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上下功夫。

四、充分协商,更加深化互动交流

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采取适当方式与代表、委员更加紧密地联系沟通,准确掌握建议、提案的背景和意图,为解决问题、推动政府工作发展共商良策,在促进“提”、“办”双方互动交流和增进相互理解、支持的过程中,不断拓

宽办理思路,完善办理措施,增强建议、提案答复的针对性和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提高建议、提案的解决率和代表、委员的满意率。面商是经长期实践证明最充分、最有效的办理方式,要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请进来”开展面商,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必须面商,要更加注重面商实效和面商成果的转化,切实防止面商流于形式、走过场。承办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既各尽其职,更通力合作,形成办理合力,共同认真研究解决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建议和提案,坚决防止推诿扯皮、各行其是。

五、强化督查,更加注重跟踪落实

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督查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明确督查重点、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对办理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督促检查,确保每一个环节符合要求,每一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

每一件建议和提案按时答复。在督查工作中,既要督查办理时限,更要督查办理质量;既要督查复文质量,更要督查落实情况。要认真梳理往年建议、提案答复中的承诺事项,突出抓好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和跨年度建议、提案的督查落实,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拟定计划,强化督查,密切跟踪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坚决抓好落实,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做到深入续办、及时续复,推动办理工作由“文字答复型”向“问题解决型”转变。

附件: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反映的主要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反映的主要问题

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依法履职,提出了 1331 件建议和提案。其中,经济建设方面 843 件,占 63.3%;教科文卫体方面 280 件,占 21.1%;政法社会保障方面 208 件,占 15.6%。经认真分析归类,现将建议、提案反映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经济建设方面

(一)科学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健全政策

机制,改善经济发展环境,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结构,培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强省内区域合作,加快滇东北城市群、滇中城市群和滇中经济圈、滇西南经济圈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大力推进“桥头堡”建设,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口岸通道、信息平台、金融体系建设,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贸易加工区建

设,继续办好“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建立“中老泰缅毗邻地区经济圈”,提升现有口岸的等级,扶持边贸通道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申报设立红河综合保税区。促进民间人员往来和商务交流合作,优化云南进出口商品结构,提升我省商贸、物流产业国际化水平,打造云南经济新的增长极。

(三)继续实施“兴边富民工程”,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投资力度,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推进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调结构、转方式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吸纳民间资本投入的力度,积极引导台资台企入滇。加快发展铝、钛、钨等有色金属产业,整合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提升建设发展水平。建立“央企入滇”跟踪评价体系,大力推进“民企入滇”,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管理。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生态循环经济,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建立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展低碳产业,倡导低碳生活,探索碳汇交易途径,推进我省能源结构向低碳化转型。推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建立面源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保护和治理农村生态环境。加强重要湖泊、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尽快实施滇中引水工程,解决滇中地区及滇池水污染等问题。强化对“两污”建设项目运营的监管,大力发展使用清洁能源的船舶设备,加快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在主要城市推广新型垃圾收集和运输系统,妥善处置医疗垃圾,回收利用废弃节能灯。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加快个旧、东川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

(五)规划建设高等级公路,改扩建国道、省道、县乡、村组公路和边境巡逻公路、援外公路,修建桥梁、隧道。加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大农村

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力度,对区域公路管养机构进行整合。尽快解决已建公路征地拆迁、土地补偿资金等问题,延长部分在建二级公路的建设工期,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公路指示牌的设置。对部分公路收费站进行迁移、撤销或改扩建并加强管理,将昆玉高速公路收费站移到马金铺。组织实施铁路、机场、港口等建设项目,建设铁路专用线,恢复部分铁路站点货运业务。

(六)理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加快贫困地区土地流转。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取消具体项目供地分级限额审批,明确上缴中央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市、县三级的分配比例。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健全完善矿业权准入退出机制。简化煤矿技改报批程序,合理开发褐煤资源。加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实施石漠化治理项目。重视和加强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升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工作,积极应对和减缓全球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建立防灾减灾长效机制。

(七)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房价过快增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力度,扩大规模,增加数量。加强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建设管理工作,让城市中低收入者切实摆脱住房困境,统筹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和监察执法工作,加快城中村改造建设,探索城中村多元化改造模式。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结合民族文化特点,注重城镇特色的塑造,加大对重点集镇、小城镇建设的投入,加强城镇农贸市场规划布局与建设。

(八)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树立良好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在昆明市区增设报

刊亭、流动售报车,建设环滇池自行车专用道,实行公厕免费。完善呈贡大学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九)科学规划电力工业,完善发电、供电体制机制,发展核电、太阳能,加大水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水电资源效益,努力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建立省级水电开发龙头水库流域补偿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快我省企业自备电厂建设和“点对点”直供电,调整蔬菜冷库用电归类。做好水电建设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制定移民社会保障制度,调整移民逐年补偿标准。

(十)规范管理旅游市场,重视历史遗迹、民族文化、自然生态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风景名胜区、少数民族民居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开发,扶持发展边境旅游,做大做强我省旅游产业。加强我省大型山地旅游景区的遇险救援工作。

(十一)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作,支持我省 IT 产业发展,建设本地互联网交换中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信息安全工作。加大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力度,建设农村“村邮站”。

(十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低产田地、林地改造和土地整理开发力度。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专业农产品物流平台,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农业科技合作与开发,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建设农业产业园区,引进东部现代农业企业,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以标准化为支撑,发展蚕桑、蔬菜、花卉、甘蔗、三七、天麻、木本油料等优势农产品,提高生产、加工和出口能力,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扶持发展红花油茶产业,保障茶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种子市场管理,做强种子产业。

(十三)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

流域、河道、界河的治理力度,深入实施病险水库和防洪设施除险加固工程。扶持发展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加强引水工程水源替代项目建设,解决山区、半山区饮水安全问题,加大地下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力度,推广节能灌溉,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有效应对季节性干旱。

(十四)以科学规划和合理供需为导向,做好大宗农副产品收储工作。创新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后备粮仓,进一步加强我省粮食储备和流通工作,扶持发展餐饮、零售、家政等现代服务业。

(十五)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扩大公益林补偿范围,提高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支持企业参与中低产林地改造,推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实现特色经济林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加大对金丝猴、红豆杉等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十六)加强和改进扶贫开发工作,提高整村推进项目补助标准,扩大项目覆盖面。制定实施《云南省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规划》,加大对“老、少、边、穷”和散杂民族、人口较少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力度。

(十七)降低国家级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比例,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力度,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给予补助,兑现未到位省级补助资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增加省级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开展社会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农垦系统历史债务问题。

(十八)在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保证税源稳定,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尽快实施西部大开发优惠税收政策,降低建筑企业税费负担。推广普及机打发票,加强税源监管,提高税收征管服务信息化水平。

(十九)加快昆明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

务中心建设,在全省各县(市、区)实施城乡统筹“三农”金融服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加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行为。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二十)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监督管理,整治城市街面、学校周围和宣传媒体上的非法、低俗广告,营造健康有序的广告环境,维护我省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教科文卫体方面

(一)认真执行义务教育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的办学行为,加强对中小学科学管理的指导,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确保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区域布局,加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方式。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标准,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补助覆盖面并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解决好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关注少年儿童的精神健康,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性道德教育。对学生营养餐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学生集体用餐安全,强化校园安全保障。

(二)重视和加强学前教育,增强幼儿教育的公益性,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加快解决边疆地区幼儿入园难问题。加快边境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将民族贫困地区农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纳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稳步推进教育改革,改善高等教育结构和高等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建立完善的高校师资队伍体系,促进边疆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构建职责清晰的高校内部管理体系。

(三)进一步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推动东中西部职业教育合作,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着力解决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的问题。高校学生奖(助)学金政策向高职院校学生倾斜,委

托独立调查机构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调查测评,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创建国家级示范学校,组建红河技师学院。

(四)把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推进项目合作,强化我省小语种人才的教育培养,积极向周边国家推广汉语,扩大我省高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规模,加强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

(五)加大对基层科技领域的财政投入,建立社区科普体系,组建科普工作队,加强农村科普,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科技惠民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与周边国家的科技合作,引导企业参与科普公益活动。

(六)重视文化遗产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大投入修建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化基础设施。寻找中国远征军英烈遗骸归葬,保护松山战场遗迹,将滇西申报列为我国“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打造“滇西抗战文化长廊”。加强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抢救和保护民族文化、工业文化、城市文化、乡村特色文化遗产,多措并举优化农村文化发展环境,构建民族文化服务体系,开发民族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互动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文化艺术交流,发展我省影视剧产业,保护和振兴云南地方剧种。

(七)适当降低数字电视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广电企业执行有线电视惠民资费减收部分纳入财政补贴,将25个边境县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综合信息网建设项目列入文化惠民工程并纳入财政预算。

(八)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边疆疫情和艾滋病防控,构筑完善的医疗服务网络,实现医疗保障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基层医疗人才培养

体系,实行“订单式”培养农村中西医结合医疗人才,发挥远程可视医疗县县通工程作用,推广医疗技术对口支援,完善贫困山区村卫生室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医疗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疾病补助申报制度,加强贫困重症精神病人的救助管理,推进农村妇女妇科病普查工作。加强卫生宣教工作,对滥用抗生素情况进行监控,治疗慢性病的重心应前移到预防为主。

(九)加快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适当增加基本药物目录,扩大慢性病定点药店范围,切实减轻城镇居民医疗负担。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帮助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解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难问题,提高村级卫生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大力扶持和规范民营医院,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推进药品零售企业服务能力升级。整合资源,增强云药产业研发综合实力。拓宽中医药发展领域,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快傣族医药研究步伐,促进傣族医药事业发展。

(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适当放宽和调整少数民族生育政策,调整再婚夫妻生育政策,提高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加大婚检宣传力度,实行政府免费婚检,建立婴儿出生缺陷预防、阻断机制。妥善解决我省边民与邻国边民通婚及生育问题,增设婚姻登记点。

(十一)构建城乡一体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城乡食品安全。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具体办法,严厉打击取缔伪劣变质食品小作坊、黑窝点,加大地沟油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保健品的监督管理。

(十二)加快发展体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和重视体育社团组织工作,培育和打造特色体育知名赛事品牌。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工作,推进农

村体育的科学发展。

三、政法社会保障方面

(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农业水利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修订完善现行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尽快启动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流动人口管理、宗教事务、公共场所控烟、犬类管理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

(二)加强效能政府建设,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民生工程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各级政府的社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质量,畅通民意表达机制。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区建设,加大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力度,强化社区专职工作者素质教育培训工作,以专业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进流动人口社区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重视和加强中小企业的人才培养,鼓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加大对回乡退伍军人的优抚扶持力度。建立保障大学生就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实施“贷免扶补”政策,为促进就业创造良好平台。研究出台民族贫困地区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惠政策,优先解决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低收入农民家庭大学生“零就业”问题。

(四)认真执行《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增加对民族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对特困民族和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政策扶持,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条例,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将人口较少民族各类人才的培养列入《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纲要》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

(五)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规范完善县乡机关公务员非领导职务正常晋升机制,提高村级干部待遇,稳定基层干部队伍。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解决企业办中

小学退休教师、离岗退养民办教师待遇问题。

(六)增加基层法院、公安、司法机关警察编制,设立警察维权法律援助基金,消除警察执法的后顾之忧。改革和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建立社区警务合作机制,加强违法犯罪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禁吸戒毒工作,加快打黑除恶立案及侦查进度,努力遏制青少年犯罪上升势头。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清理整顿保安队伍。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加大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力度,杜绝人为加剧交通拥堵问题。制定我省大型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抓好高层建筑防火、救援及逃生训练工作。

(七)督促我省中小企业为职工购买养老保险,适当放宽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妥善解决企

业职工参保问题。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大力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加大试点力度,扩大试点范围,在民族自治地区全面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八)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城乡老年福利事业,关注城市“空巢”家庭老人群体。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完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实行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城乡养老事业发展。

(九)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理顺宗教管理工作经费保障体制,编制宗教界人才培养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十二五”规划。

(十)加强侨务工作建设,深化华侨农场改革,发挥侨力资源对“桥头堡”建设的推动作用。

主题词:文秘工作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省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以及新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促进住有所居目标实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认识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完善城镇功能、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切实解决

好全省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并逐步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含新就业人员)的住房困难。

二、明确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全省共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250 万套(户),解决 800 万左右城乡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其中,城镇保障性住房 150 万套(户),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 万户。

2011 年,全省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60 万套(户)。其中,城镇保障性住房 40 万套(户),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11 万套、廉租住房 9.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9 万户、城镇棚户区 and 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 10 万户、经济适用住房 0.5 万套;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 20 万户。此外,由各州(市)、县(市、区)安排农村危房加固改造 10 万户。

三、完善建设管理模式

(一)实行“两房并轨”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为便于建设和管理,从今年起我省将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合并建设。各州(市)、县(市、区)可将省下达的“两房”指标及补助资金整合起来,统一规划,统一选址、统一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以人为本、方便适用原则和分散配建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要求,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原则上公共租赁住房应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用事业完备、就业方便的区域。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配套建设占总建筑面积 15% 的商业服务设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户型结构以小户型为主,平均每套 50 平方米左右,最大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要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方案,努力做到环境优美、质量优良、功能完善、经济适用。

(二)政府主导,多种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由各州(市)政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多

种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一是政府主导建设。继续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或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投融资平台为建设主体,由政府安排和筹措资金建设。各地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比例一般应占公共租赁住房总量的 50% 以上。二是可以按照“政企共建”的方式建设。由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和优惠政策,企业出土地和配套资金建设。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超出部分由政府安排向社会出租。用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企业以及乡镇学校、卫生院、计生站的教师和职工周转房可以参照“政企共建”方式建设和管理。三是可以由政府安排优价土地和优惠政策,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企业建设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四是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继续按省下达各地的指标和补助政策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五是可以通过市场购买或长期租赁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六是以农户为实施主体,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和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原则,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增村减”挂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实施统一管理。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准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征信系统。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档案,强化对保障对象家庭住房、经济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二是规范准入审核。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制度,健全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机构和社区协作配合的审核机制,加强运营监管,确保配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提高分配效率,保障性住房和配套设施建成完工且具备入

住条件的,1个月内必须安排保障对象入住,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三是实行分级定租。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实施统一管理,分级定租,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对符合廉租住房供应条件的住户,按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即云政发〔2009〕14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也可采取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由政府补贴差额的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80%。具体分级租金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区分不同保障对象研究制定,并报州(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全省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实施。

(四)完善退出机制。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退出享受的保障性住房。一是可以按“先租后售”的方式购买原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管理。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得上市转让交易,但可以由直系亲属继承;确需转让的,由政府优先回购。二是廉租住房住户的收入水平已超出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但不超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住房租金改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收取。三是收入水平超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由住户退还公共租赁住房或按市场标准收取租金。对提供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出,并取消其5年内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财政政策。在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的同时,省级财政对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按1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助。对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除中央政府补助资金外,省级财政按云政发〔2009〕145号文件规定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农村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拆除重建按10000元/户、加固改造按2000元/户标准予以补助(省级安排计划部分,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地方安排计划部分,补助资金由各地自筹解决)。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应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地要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房地产开发税收中提取10%的资金拨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放大财政政策效应,各级财政投入的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可以用于直接投资或作为政府资本金注入,也可用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

(二)土地政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实行单列,并做到优先供应、应保尽保。各地应按照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科学编制用地规划,提前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办理相应用地手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享受成本地价,一般实行划拨供应,也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和政府储备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到期未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的州(市)、县(市、区),一律停办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手续。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新增建设用地,可免征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征地管理费,具备条件的,征收转用、供应可一并办理。对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住房的,经规划部门将原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后,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税费政策。严格执行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营业

税、房产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异地安置人防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以有偿方式出让的,不计提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以及我省规定在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其他各项资金。

五、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

(一)建立投融资平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投融资平台,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可作为各地政府注入投融资平台的资本金,提高资信等级,增强投融资平台的融资能力。

(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各类投融资主体发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长期贷款,逐步探索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信贷资金投入。对于资本金足额到位、租金水平合理、实行商业化运作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对有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支持。加大与保险资金合作力度,积极引进保险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通过信托、债券、BT等方式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六、强化各项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市)具体负责、县(市、区)抓好落实的原则,建立目标责任制。省政府每年与各州(市)政府签订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年度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州(市)政府的建设任务。各州(市)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当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级政府要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加快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管理、农业、林业、审计、国有资产监管、地税、侨务、金融、扶贫、农垦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全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形成相互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切实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监管,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各级监察、审计、督查等部门要同步介入,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确保住房管理科学规范,分配公平合理。要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省政府将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对未按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监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约谈有关州(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并视情况实施行政问责;对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保障性安居工程△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 集体协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2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 实施意见

省总工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企业联合会 省企业家协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重大意义

工资收入是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核心。近年来,由于经济成分多元化,劳动关系呈现多样性、复杂化发展态势,尤其在劳动工资方面暴露的问题较多,解决好这些问题,事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企业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最根本的就是要在工资等涉及职工根本利益的问题上,使职工权益问题由劳动关系双方协商确定成为一种制度安排,理性地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实现互利共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有利于规范劳动力市场主体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保障职工增加收入,有利于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自身发展,对促进我省经济健康发展和构建和谐云南发挥积极作用。

二、明确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目标

要求

我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目标要求是:按照“稳步推进、重点突破、重在建制、逐步规范”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职能作用,积极营造“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工会力推、各方协同、劳资互动”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新格局。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着力构建和完善3个机制。一是工资分配共决机制,即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定期就工资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水平、工资支付及调整办法等进行协商机制。二是工资增长机制,使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效益增长而调整,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政府工资指导线和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变化相适应。三是保障工资分配监督机制,即企业工资分配、支付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等应通过职代会、厂务公开栏等渠道定期公开,接受职工监督。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2013年基本实现全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

三、突出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工作重点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重点内容包括:(一)企业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分配形式;(二)工资调整幅度及调整办法;(三)工资支付办法;(四)加班、加点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五)试用期及病、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六)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七)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期限、变更和解除程序,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终止条件和违约责任;(八)主体双方认为需要协商与工资待遇有关其他事项。

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重点领域是非公企业、改制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尤其要突出解决部分企业存在拖欠、克扣职工工资问题。生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的企业,侧重协商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生产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就一项或几项内容进行重点协商,侧重建立工资

支付保障机制;改制企业重点是理顺内部分配关系;实行岗位工资和计时、计件工资制的企业,重点是合理确定岗位工资、计时工资、劳动定额和计件工价,推动职工在收入分配中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的解决。

四、规范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

企业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方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上级工会指导企业职工推举代表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与企业工会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另一方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二)集体协商双方协商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名,各确定1名首席协商代表。协商代表任期由被代表方确定。

(三)集体协商采取协商会议形式,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协商代表轮流召集和主持。

(四)企业与企业工会应在协商会议开始5日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情况和资料。

(五)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六)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经全体职工代表(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七)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10日内,由企业方将合同文本(1式3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八)企业应当自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文本。

五、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领导,把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纳入考核目标,进一步支持工会具体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监控,及时发布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财政、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督查企业依法协商的责任,完善企业工资总额税前列支办法。各类企业行政方面要积极响应,尊重职工、尊重工会、遵守法律、认真协商。各级工会要依法主动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及时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加强对工资集体协议履行情况民主监督,促进企业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要在县级以上非公企业中积极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扩大协商的覆盖面。各级国资委(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要着力提高经营者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企业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情况

监督,促进企业开展诚信制度建设。

六、强化对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监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督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推动工作不力或不作为的,要实行行政问责。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要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列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对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不得评为各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企业经营者不得评为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工资集体协商纳入企业执法年检,对工资集体协商推进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工资集体协商、违反工资协议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工商业联合会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以典型引路,努力扩大工作效果,确保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取得实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工资 集体协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 2011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2011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以下简称任务目标)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任务目标围绕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和

“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工作目标，提出了2011年推进改革的18项主要任务、77条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部门。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尽快将各项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部门。省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推进改革，确保3年重点改革任务目标基本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 2011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8号）精神以及《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3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云政发〔2009〕199号）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2011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原则，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继续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工作目标，突出特色、彰显亮点、狠抓落实，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3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900万人（其中，职工参保460万人、居民参保440万人），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解决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全面落实医保待遇。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政策。（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

（2）进一步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新农合参合人数不低于3400万人，参合率稳定在92%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2.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3）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成年城镇居民医保

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12 元—352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42 元—282 元(中央财政补助 124 元,地方财政补助 118 元—158 元),个人缴费 70 元;特殊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补助。学生、儿童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12 元—242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02 元—232 元(中央财政补助 124 元,地方财政补助 78 元—108 元),个人缴费 10 元;困难学生由政府全额补助。(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3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00 元(中央财政补助 124 元,地方财政补助 76 元),个人缴费 30 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4)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县级以上医院。扩大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在全省 16 个州(市)全面开展门诊统筹。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的基金控制在统筹基金总量的 30% 以内。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积极探索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

巩固和完善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在全省 123 个县(市、区)开展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门诊补偿效益,在全省实行新农合门诊费用县级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明显提高保障水平。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城镇职工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提高到 75% 以上,个人负担比例不超过 25%;所有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确保所有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且不低于 5 万元。(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力争达到 70% 左右;确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且不低于 5 万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6)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开展提高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评估基础上逐步增加试点病种,扩大试点范围。抓紧研究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7)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按照新农合标准,全额资助 450 万人农村低保对象、五保供养对象和 25 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新农合。按照城镇居民医保标准,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无社会养老金或单位退休金等固定收入的 6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参加城镇居民医保。规范管理,精简程序,推动县(市、区)全面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方式,取消救助病种限制和救助起付线,开展门诊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逐步探索大病救助办法。及时下拨医疗救助资金,救助资金结余率控制在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以内。强化基金管理和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款,拓宽筹资渠道。(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8)继续落实生育费用纳入居民医保范围。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参保居民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育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

基金支付范围,落实医保基金补助政策。(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3.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9)加强城镇医保和新农合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能力建设。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扩大城镇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在全省16个州(市)实现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购药联网即时结算。积极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结算服务,研究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有关问题,逐步做到手续简便、流程规范、数据共享,方便广大参保人员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享受待遇。(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扩大新农合“一卡通”实施范围。积极推行新农合“一卡通”,扩大参合农民省内异地住院刷卡结算覆盖面,实行网上在线审核、报销,更大程度方便参合农民报销医药费用。在全省新农合统筹地区实施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支付自付医疗费用。(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0)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15%左右,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6个月—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地区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1)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照人头付费、按照病种付费、总额预付;选择60种左右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付费方式改革试点。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12)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并网方案。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网,探索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网和新农合网“三网”并网互联,适时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医药卫生“一网通”建设。(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局)

(13)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处罚力度。(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监察厅)

(14)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整合利用医疗保险资源。巩固完善城镇居民医保州(市)级统筹制度,城镇职工医保基本实现州(市)级统筹。探索研究省级统筹办法措施。(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逐步实现新农合州(市)级统筹。(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民政厅)

(15)做好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按照医改有关政策,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拓宽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覆盖范围,2011年争取全省城镇居民纳入大病补充保险统筹范围;积极开展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提高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16)支持商业保险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实现基层全覆盖

(17)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尚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必须于2011年6月1日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目标任务。确保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同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将基本药物目录药品作为首选,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销售基本药物,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编办、食品药品监管局)

(18)按照国家要求,逐步调整完善我省基本

药物补充药品目录,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地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继续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补充药品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5. 健全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重塑基层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9)规范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制度。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品种),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并提供有关服务,实现基本药物全省统一价,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实行量价挂钩。暂时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通过单一货源承诺的方式进行采购。(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招标采购局、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21)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实行“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牵头部门:省招标采购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监察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22)实行招标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省级采购机构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授权或委托,与药品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负责合同执行,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

付,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日。(责任部门:省招标采购局、卫生厅)

(23)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集中采购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我省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售价格。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适时提出零售指导价格调整建议,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4)制定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招标采购局)

(25)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基本药物由中标企业委托经营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也可选择各州(市)卫生局遴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但不得强制中标企业通过州(市)卫生局遴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鼓励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提高配送效率。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结构,实现规模经营。(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6)按照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基本药物监管,建立完善监管档案;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建立健全省和州(市)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加强基本药物市场动态情况监测。密切跟踪了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流通市场的影响,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6.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28)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明确有关价格政策,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和医保、新农合支付比例。(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29)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合理补偿、落实扶持政策。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其正常运转。各州(市)、县(市、区)对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所需的补助资金进行认真测算,制定完善相应的政府补助方案并全面落实。(牵头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完善编制管理。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制定工作。创新基层医疗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编制落实。(牵头部门:省编办,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实行定编定岗,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工作,结合实际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社会稳定。(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编办、财政厅)

(32)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

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33)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口计生委、监察厅)

(34)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落实补助经费,保障村医的合理收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给予奖励补助。(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36)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37)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使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并有1所—3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确保全省每个村委会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为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牵头

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38)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为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政府重点加强对村卫生室和村医的技术支持,完善乡村一体化管理制度。(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8.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39)根据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云南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努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0)实施好中西部地区免费医学教育项目。为乡镇卫生院招收250名定向免费医学生。完善我省高等医学院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方案。引导高等院校面向基层培养卫生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41)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工作。安排65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42)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继续做好招聘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工作,招聘执业医师40名,服务期限5年;落实每名受聘执业医师每年3万元的补助政策,其中,中央财政2万元、省财政1万元。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

生人员 5576 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12893 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

(43) 积极争取国家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加强我省全科医师临床培训基地管理，制定培训考核办法。完善我省全科医生职称评定办法。（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

9.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4) 切实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方式，开展巡回医疗，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方便群众就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行政区域内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5) 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宣传培训工作，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6) 明显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7) 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充分利

用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和远程教育，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四) 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0. 全面开展 9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48) 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25 元，其中，中央财政 20 元、地方财政 5 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49) 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①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50% 左右。

② 实施免疫规划。按照国家要求对 280.21 万名 0 岁—6 岁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接种率达 95%。

③ 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为行政区域内 0 个月—36 个月龄的儿童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按照服务规范进行随访，管理率达到 80%；对每名新生儿家庭访视 1 次，访视率达到 85%。

④ 继续实施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为行政区域内孕产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对孕产妇的孕期保健不少于 5 次，产后访视不少于 1 次，管理率达到 85%。

⑤ 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⑥ 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按照服务规范进行健康管理，管理率达到 50%。

⑦ 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防治和健康服务指导，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 123 万人、45 万人以上。

⑧对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每季度至少随访1次,同时进行病情评估和督导服药,管理率达到90%以上。

⑨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登记并报告行政区域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及治疗管理服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报告,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可疑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完成艾滋病咨询检测65760例,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覆盖率达85%。艾滋病一线抗病毒治疗18461例。

(50)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材料,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主题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开设网络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1.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51)继续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再补种1355476人左右,全面完成补种任务。全程接种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

(52)为适龄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早期检查,在前2年基础上,再完成宫颈癌检查15.13万人,乳腺癌检查1.2万人。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比2010年增长4%。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预防神经管缺陷,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53)按照国家计划为全省3万例具备手术适应症的白内障贫困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4)完成15.1万户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任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5)继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工程,完成20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6)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孕产妇HIV抗体检测506205人。(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7)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严格考核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2.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可及性

(58)启动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

(59)全面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民政厅)

(60)完善防治重大疫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建立反应迅速、运转畅通的省、州(市)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逐步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与预警分析,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61)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县域内农村院前急救体系,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为项目县配置必要的救护车和指挥系统,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同步建立体现公益性的运行机制。(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

(62)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3. 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形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验

(63)加大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改革试点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确保试点工作健康稳步推进。鼓励在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和非营利分开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大胆探索。探索建立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形成规范化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完善医药价格机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国资委)

14.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64)鼓励昆明、曲靖以外的其他州(市)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使县级医院成为县域内医疗卫生中心,带动乡村共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高效运行机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提高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继续做好城市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完善城市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措施和考核机

制,加快推进城市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做好 28 所三级医院对口支援 59 所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县、边境县县级医院工作,下派 480 名医生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安排 370 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继续实施上海市 19 所三甲医院对口支援我省 19 所医院工作。继续实施 92 所县级医院支援 438 所乡(镇)卫生院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推广合作办医试点工作。继续在昆明市开展省、市级医疗机构专家进社区合作办医工作试点,探索建立全科医师团队。(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66)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67)完善预约诊疗制度,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为群众提供现场预约、电话预约、复诊预约、社区预约、网络预约等便捷、多样的预约方式。实现患者就医“一本通”,扩大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的医院范围。优化门诊诊疗流程,实行错峰、分时段诊疗,全面推广叫号服务,合并挂号、收费等服务窗口,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二级以上医院全部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68)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追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

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以省为单位逐步推开植(介)人类医用耗材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处方点评和超常预警,严格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抗菌药物使用量、使用率和使用强度进行排名和公示,对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照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研究对新进入医保目录药品制定统一价格,作为医疗保险的报销计费依据,超过部分由个人支付。(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招标采购局)

(69)以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广100种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路径,扩大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责任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0)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坚持医德考评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完善管理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医院运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纠风工作,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1次行风自评。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特邀监察员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医德考评制度,年内组织1次考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遏制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发生。(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

16.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71)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

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对公立和非公立医院一视同仁。(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72)制定完善执业医师多点执业配套政策措施,放宽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条件,增加执业地点数量,在总结昆明市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注册医师多地点执业,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3)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74)根据国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工作,明确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合理配置大型医疗设备,提高卫生资源利用率。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薄弱环节倾斜,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按照国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指导意见开展公立医院布局与结构调整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研究探索公立医院改制的范围和办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5)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商务厅,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

(76)继续抓好现有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继续实施采供血机构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7)完成省医疗投资公司的组建并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省医疗投资公司作用,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牵头部门:省国资委,配合部门: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各州(市)、县(市、区)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健全工作机制,解决好医改工作的人、财、物保障,将医改实施纳入政绩考核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部门完成医改任务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亲自抓,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层层落实。按照职责职能,对照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好实施工作,并对目标任务和指标逐条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尽快下达工作任务计划,并签订责任书。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1人1院(中心)的要求建立责任制,派出干部包干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政策性强的改革要及时加强指导,确保3年重点改革任务目标基本完成。

(二)加强财力保障,按时足额拨付

医改计划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到2012年

2月。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要求和2011年医改任务,积极调整医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补偿办法,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切实将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重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要按照确定的任务和进度尽早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安排挂钩。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禁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三)加强督导考评,健全考核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医改办要求和省级医改督导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严格执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改革按照既定进度和目标推进。按照医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奖励先进、督促落后,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和部门予以奖励;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和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将通过适当形式作出处理。

(四)正确引导舆论,接受各界监督

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医改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医改的重要意义和方针政策,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宣传医改的成效和人民群众得到的实惠,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公布医改进展,客观反映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接受各界监督,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719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1 年 2 月 14 日云南省水利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建设的监管,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为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是水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的基本依据和必要条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

的意见。

第四条 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附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珠江及其主要一级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按水利部规定(水规计[2008]358 号、水规计[2010]175 号)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查签署。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河流、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由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下列水工程,除按水利部规定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查签署的,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一)由省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

(二)州(市)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和州(市)际矛盾突出的跨州(市)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第七条 下列水工程,除按水利部规定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查签署或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的,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由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一)由州(市)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

(二)县际(市、区)边界河流(河段)、湖泊和县际矛盾突出的跨县(市、区)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第八条 除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以外,由县(市、区)级审批或核准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

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4份;

(二)拟报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一式4份;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拟报批的项目建议书一式4份;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材料或专题论证报告一式4份;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不少于8份(含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水工程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包括工程所在河流的综合规划报告、防洪规划报告及审批文件,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的审查意见;

(六)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与水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审查签署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级审查签署受理范围的,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等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或水工程规模、任务等符合审查通过的专题论证报告;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前,应按下列要求委托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大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中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小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具有丙级或丙级以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资质。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分两类编制。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

合规划或防洪规划已经批复的,主要就水工程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进行分析。对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水工程的任务、规模与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该工程建设任务、规模有较大调整的,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的,应就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进行专题论证。

国家有关部门、流域机构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被征求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审查签署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3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审查过程中,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所需时间、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以及建设单位按照审查要求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应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能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

(二)水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而所依据的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了修编,水工程按原签署意

见建设则将会对流域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水工程的任务、规模、建设地点或者建设方案等进行修改调整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5年内工程未开工建设,或水工程未能获得审批(核准、备案)的,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上级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进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2月10日前,向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2月20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九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 与使用管理办法

云府登 726 号

云南省水利厅公告 第 12 号

《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4 日云南省水利厅第一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推动水利科学技术进步和水利科技创新,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企事业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社会捐赠和引进外资等多渠道的水利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

水利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应当同我省水利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科学技术的领导,把水利科学技术投入纳入本

地区水利发展规划。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加大对水利科学技术的投入力度。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按规定安排水利科学技术投入的基础上,还应当从下列经费中专项列支水利科学技术经费:

(一)从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经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

(二)从安排给水利部门的水资源费支出中提取 3% 的资金;

(三)从安排给水利部门的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中提取 4% 的资金。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水利企事业单位增加水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第七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用于我省水利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用于我省水利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以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引进境内外资金用于水利科学技术投入。

第八条 水利科技项目采用申报评审制方式立项。

水利科技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专家评审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立

项。

水利科技项目需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支持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逐级签署意见上报。

第九条 经立项的水利科技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下达项目计划,安排一定比例的科学技术经费。

(一)从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经费中安排的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相应领域科学技术专题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的引进推广。

(二)从水资源费中安排的科技资金,主要用

于节约用水的科研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从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中安排的科技资金,主要用于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条 科学技术经费使用应当符合财务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水利企事业单位自筹的科学技术经费应当用于水利科学技术开发或者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水利科学技术项目的配套,并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办法

云府登 809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稽查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是指对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活动。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服务大局,促进和谐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已经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未实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委托城建监察部门行使相关职能。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建立稽查执法的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

下级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行为;

(二)牵头组织或者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三)组织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专案稽查并予以处理;

(四)建立并管理稽查执法举报、统计系统,受理投诉举报;

(五)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稽查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

(六)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稽查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滥用职权;应当廉洁自律,不徇私情,并遵守回避原则;应当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第七条 稽查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问责或者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被稽查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的;

(二)与被稽查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查报告的;

(三)违法干预被稽查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其他影响稽查执法工作和公正执法的行为。

第八条 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稽查执法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

第九条 被稽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稽查执法人员可向其下发执法告知书,告知法律后果:

(一)阻挠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向稽查执法人员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销毁、隐匿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阻碍稽查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调查取证、登记保存有关证据的;

(五)其他妨碍稽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条 稽查执法部门对案件经研究分析具备立案条件的,提出立案申请,填写《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后组织实施稽查。发现案件线索属于其他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属于下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批转相应主管部门或者执法部门立案办理。

第十一条 立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当事人;

(二)经过初步调查了解,违法违规事实基本清楚;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一)部、省领导批转批示要求查处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违法情形涉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第十三条 根据案件涉及的内容,稽查执法部门可商请有关部门、专家和监察部门共同参与相关稽查工作。

第十四条 稽查执法人员从事现场稽查执法

时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并有权采取下列方式或者措施:

- (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 (二)约谈当事人,召集或者参加被稽查单位与稽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向被稽查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
- (四)查阅、复制和摄录与案件有关的资料,要求被稽查单位提供与稽查有关的资料并做出说明;
- (五)勘查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 (六)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稽查报告。稽查报告一般包括案件基本情况、有关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稽查报告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稽查执法部门应当会商执法机关法制工作部门、业务部门集体讨论,并报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稽查执法部门应当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稽查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拟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数额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1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稽查执法部门应当给当事人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听证,听证主持人由稽查执法部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或者本机关注制工作部门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稽查执法部门制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同处罚案卷报送本级机关注制工作部门会签后,报请本级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一条 依法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要求受送达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结案后,稽查执法部门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和保存。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文书送达回证(略)